

湖南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湘禁毒办〔2023〕3号

关于做好2023年禁种铲毒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全省禁毒部门认真贯彻国家禁毒办部署要求，以“零种植”、“零产量”为目标，持续开展禁种铲毒工作，全年全省共办理非法种植、持有、运输毒品原植物刑事案件76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16名，办理行政案件1493起，查获违法人员1544名，铲除罂粟110785株，全年暂未发现非法种植大麻案件。7月22日，十二届省委常委会第32次会议强调，要严厉打击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违法犯罪，深入排查整治，坚决铲除，综合运用卫星遥感测绘、无人机查勘等科技手段，加强信息化建设和台账管理，对涉案地区单列管理、重点盯防，确保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在我省根绝。2022年11月29日，省禁毒办会同相关厅局印发了《湖南省整治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问题专项行动方案》，部署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问题开展为期三年的专项整治行动。各地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认真领会、坚决贯彻十二届省委常委会第32次会议精神，采取有力措施，全力开展禁种铲毒工作。现就

2023 年禁种铲毒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一是深刻认识当前禁种铲毒工作面临的形势。虽然近年来全省未发现大面积非法种植罂粟情况，但全省铲除毒品原植物仍保持在每年 10 万株左右，部分县市区多点散发种植的情况时有发生。特别是在国际社会放松大麻管制的大背景下，非法种植大麻问题开始抬头，境外购买种籽，网上购买营养土和补光灯等设备，室内种植大麻的情况已经出现，面临罂粟尚未禁绝，大麻种植叠加的新情况，实现毒品原植物“零种植”“零产量”任务艰巨繁重。二是把握时间节点、重点。各地要认真梳理历年来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案件情况，对非法种植重点区域、重点乡镇（街道）、重点社区（村组）、重点地块、重点人员登记造册，突出工作重点，提高禁种铲毒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重点地区要根据本地非法种植活动的规律特点和物候规律，紧紧抓住下种、出苗、开花、挂果等关键节点，提前安排部署禁种宣传，及时组织踏查铲毒行动。三是推动、落实工作责任。各级各部门要通过逐级签订禁种铲毒工作责任书，重点村、社区发放告知书，与非法种植重点户签订禁种承诺书等方式，真正把禁种铲毒工作责任落实到每个村、社区和每个责任人。非法种植问题突出的县市区、乡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要亲自担任禁种铲毒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采取综合治理措施，严密各项工作措施，确保非法种植问题得到有效治理。

二、深入开展宣传，营造浓厚氛围。一是开展禁种专题宣

传。在毒品原植物播种季节（我省大概在春节前后），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微信、短信等各种媒体、渠道，广泛开展禁种宣传，让广大人民群众了解罂粟、大麻、古柯等常见毒品原植物特征、非法种植活动的危害、相关法律法规等，切实增强群众禁种意识。省禁毒办将结合专项行动需要，制作专题宣传海报（单），发布典型案例。**二是开展进村入户宣传。**广泛动员各级宣传、公安、农业、林业、教育等部门和乡镇、街道基层组织以及禁毒志愿者、禁毒专干、治安巡防队等社会力量，对非法种植高危地区和人员进行重点走访，对潜在种植户进行警示，严防毒品原植物种子落地。要在村居民委员会、乡镇街道设置禁种铲毒宣传专栏，公布典型案例。要通过“敲门行动”，将禁种铲毒宣传（举报）资料发放至村居民手中。**三是广泛发动群众举报。**通过公布举报方式、物建信息员和建立举报奖励制度等措施，引导鼓励群众积极举报非法种植活动线索，及时兑奖，形成对非法种植活动的强大震慑。

三、加大打击力度，严查非法种植。**一是积极开展“天目-23”铲毒行动。**省禁毒办将委托专业机构，随机对重点县市区开展卫星遥感和无人机航测。相关县市区要及时响应，组织力量对可疑地块进行实地核查。**二是严打“罂粟经济”产业链条。**始终保持对种毒活动的严打高压态势，组织公安禁毒部门、森林公安机关、派出所等执法部门侦破一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违法犯罪案件，深挖、铲除组织非法种植、加工、销售为一体的涉毒违法犯罪团

伙。**三是严格依法处理违法犯罪嫌疑人员。**严禁以罚代刑、以罚代拘、降格处理，尤其对多次非法种植和抗拒铲除的要依法从严处理，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发现有降格处理或不予处理的，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四是提升侦办种毒案件的能力。**要加强对种植设备、种子的网上巡查和异常用电情况的排查，加强情报线索搜集和研判能力，通过广泛布建特情耳目、发动群众举报、网上合成作战平台等，广泛搜集非法种植罂粟、大麻等毒品原植物的情报线索，加强分析研判，提升破获种毒案件的执法效能，形成对非法种植活动的强大震慑。

四、强化市场监管，阻断流通渠道。 **一是严查种籽来源。**各地在办理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案件过程中，要及时收缴种籽，彻查种籽来源。**二是加强执法巡查。**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对中药材市场、集贸市场、调味品批发及零售市场、中医药点等的巡查，对构成“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毒罪”、“非法持有毒品罪”、“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等罪名，以及“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罂粟壳”等违法行为，依法追究涉案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三是打击非法添加行为。**各地要对本地区食品生产经营者和罂粟壳经营供应、使用等单位常态化开展摸底排查，加强食品抽检，及时发现生产、使用、贩卖罂粟壳（粉）调味料行为，依法从严从重从快处罚。要重点加强对小餐馆、排档、火锅店、烧烤店、麻辣烫店、小吃店等日常监管和抽查，凡发现在食品中掺用罂粟壳的，要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罚。

五、加强调研督导，严格检查考核。针对近年来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屡禁不止的问题，各地禁毒办要加强对本地区非法种植原因、根治举措的调研。要拿出根治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过硬举措，制定整治工作时间表、路线图。要加强日常情况搜集和报告，主动向党委、政府汇报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积极争取党政主要领导的重视和支持。要加强对禁种铲毒全过程、全要素的督导检查，推动各级各有关部门责任上肩、措施落地。对房前屋后、田间地头、道路周边等显眼位置种植、未主动发现铲除的，各地要严肃追责问责。省禁毒办拟将禁种铲毒工作纳入 2023 年省委对市州绩效考核内容，将查处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违法人员计入查处目标任务数，鼓励各地主动发现、铲除毒品原植物。对工作力度大、工作成效显著的，省禁毒办将适时评比、表彰一批禁种铲毒先进地区和先进个人，并给予经费补助。同时，加强整治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问题专项行动的督导，对工作消极应付、问题解决不力的地区，省禁毒办将予以通报、约谈。对群众举报或无人机航测发现存在大面积非法种植或种植区域点多面广的地区，省禁毒委将依据《湖南省禁毒工作责任制规定》（湘办发〔2018〕30号）予以重点整治，并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各地接此通知后，请立即报告禁毒委员会主要领导，迅速组织开展工作。工作中有何问题，请及时与我办联系。

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0 日

(联系人：袁明

联系电话：15388990607)